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、杨忆风先生、范永明先生、梁芬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23年11月9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